



联合国

UN LIBRARY



安全理事会

UN/SECRET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45/332 ✓
S/21381
2 Jul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32
柬埔寨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五年

1990年7月2日
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负责外交事务的副主席兼民主柬埔寨方面主席乔森潘1990年6月29日给你的传真电报,其中载有民主柬埔寨方面关于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1990年5月26日的结论纪要的范围内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建议(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2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秀·浦拉西(签名)

• A/45/50

90-16046

附件

1990年6月29日

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的副主席

兼民主柬埔寨方面主席

给秘书长的传真电报

为了对阁下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寻求公正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崇高努力作出贡献,柬埔寨民族政府和柬埔寨民族抵抗力量的一方民主柬埔寨方面于1990年6月29日提出了关于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1990年5月26日的结论纪要的范围内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建议。

谨随函附上这份建议,以供参考和审议。

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的副主席

民主柬埔寨方面主席

乔森潘(签名)

1990年6月29日民主柬埔寨方面
关于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
1990年5月26日结论纪要的范围内全面政治解决
柬埔寨问题的建议

民主柬埔寨方面和整个柬埔寨民族政府一样，一贯表示真诚善意，并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希望尽快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在领土完整的情况下恢复柬埔寨的和平、独立、主权和统一，保障东南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在这方面，民主柬埔寨方面已表示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1990年5月26日的结论纪要，尤其是五国的下列意见：“只有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才能获得持久的和平与稳定”，而“全面的政治解决必须包含下列几项明确规定：

- (a) 在联合国有效维持和平行动监督下，保证核查所有外国军队的撤离；停止外国军事援助；实施持久停火；在指定扎营地区集结各派系的武装部队；
- (b) 正式设立最高全国委员会；
- (c) 在联合国主持下确保进行制宪大会的自由公正选举；
- (d) 珍视柬埔寨人民必须享有的各项基本人权和自由，并给予必需的保护和保障；
- (e) 制订一套确保柬埔寨独立自主、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中立和国家统一的保障制度。”

本着在1990年5月26日结论纪要的范围内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合作的精神，民主柬埔寨方面希望提出以下关于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建议：

目标

1. 在实现领土完整、没有外国占领的情况下，恢复柬埔寨的和平、独立、主权

和统一。

2. 让柬埔寨人民通过自由公正选举行使其神圣的自决权。

要达到上述目标,只能通过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同时解决柬埔寨国内外两方面的问题,并在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监督与核查下进行。

第一章

监督并核查所有外国军队从柬埔寨撤出

1. 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将监督并核查：

(a) 各类外国军队及其武器撤出柬埔寨，并不得重返该国，

所有外国军队从柬埔寨的撤出必须在签署全面政治解决《协议》之日起60天之内完成。

(b) 停火

在签署全面政治解决《协议》之后72小时内，柬埔寨全境交战各方部队将同时实施全面停火。

2. 在实施停火后72小时（即签署关于全面政治解决的《协议》之后144小时）后，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应立即在金边、马德望或暹粒成立总部，以开始其监督与核查执行全面《协议》情况的任务，并由越南的代表和柬埔寨四方的代表参与监督与核查程序。



第二章

解决国内方面的问题

一、军事方面

为确保顺利过渡，防止爆发内战并保证国内安全以有助于自由公正的选举，必须由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进行监督与核查：

1. 解除柬埔寨四方的所有武装部队的武装，并解散全部人员；

柬埔寨四方所有武装部队解除武装和解散的过程不得超过从全面政治解决《协议》生效之日后的60天。

2. 停止对柬埔寨四方的外来军事援助。

3. 找出并没收贮藏在全国的武器和军用物资。

二、临时政府

为恢复柬埔寨的和平与安全，使柬埔寨人民能通过自由公正的选举行使其神圣的自决权，联合国与柬埔寨四方之间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必须成立一个由柬埔寨四方以平等地位参加的柬埔寨四方临时政府。只有这样，才能在柬埔寨实现公正、真正的民族和解与国内安全。

1. 在过渡时期，最高临时政府是最高全国委员会。

2. 最高全国委员会将珍视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统一。

3. 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将担任最高全国委员会的主席。

4. 最高全国委员会将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代表柬埔寨，并掌管全国的事务。

5. 柬埔寨四方的代表将以平等的地位参与最高全国委员会从上到下的各级工作，并参加部、省、县、乡和村各级的工作。

6. 最高全国委员会将与联合国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合作，以确保遵守并行全面政治解决的《协议》。

7. 最高全国委员会拥有立法权并将以渐进的方式实施通过的法律，即从签订全面政治解决《协议》，进行联合国监督与核查，直到召开制宪大会、通过新宪并组成新的柬埔寨民族政府。

三、选举

1. 自由公正的选举得在全面政治解决构架内,在“任何一方都不得享有特殊地位”的条件下举行。¹

2. 在一个自由民主体制及国会、自由市场经济和许多正党的构架中,作为柬埔寨新宪法基础的基本原则应是全面政治解决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在柬埔寨举行的选举应在联合国监督下举行。

4. 应详定从签署全面政治解决《协议》到选举日之间的过渡时期。

5. 为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确立选举法规、人口普查和选民登记。

6. 所有柬埔寨人都应享有参加大选的同等权利、自由和机会。²

7. 由选举产生的制宪大会将起草并通过《宪法》,并将自身转变为立法大会,从而设立新政府。

四、保护人权

在全面政治解决构架内,柬埔寨各方应接受以下措施:

1. 保证柬埔寨遵守并履行《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人权文书中的义务。

2. 过渡时期在所有方面对人权进行普遍监督。

* *

第三章

保障柬埔寨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 不可侵犯、中立和民族团结

为确保柬埔寨的持久和平、安全和稳定，应在全面政治解决的构架内提供一个保障柬埔寨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中立和民族团结的制度。

在全面政治解决中，柬埔寨四方得接受以下原则：

1. 柬埔寨将实行独立、和平与不结盟的政策，在和平共处原则基础上与所有国家建立友好关系。
2. 柬埔寨将宣布永久中立。
3. 柬埔寨绝不加入任何军事集团或允许在其领土上设立外国军事基地或驻扎外国军队。
4. 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柬埔寨留驻七年，用适当方式保障该国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5. 联合国保障柬埔寨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中立和民族团结。

本建议所载三章(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三章)为全面政治解决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这三章将作为单一独特进程从始至终得到执行，即从签署全面政治解决《协议》，到选举、召开制宪大会、通过《宪法》和组成一届新的柬埔寨民族政府。

本建议旨在结束越南的侵略战争和占领,确保所有类别的越南军队撤出柬埔寨,允许柬埔寨冲突四方坐在一起,共尽其力,解决问题,直至通过全国《宪法》,组成柬埔寨民族政府,使所有柬埔寨人和睦相处。

注

1. 1990年1月15日至16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巴黎会议的结论纪要。
参看A/45/91号文件,第2页。
2. 同上。
